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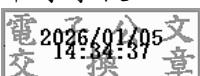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029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76550000A\_115000290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」、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及「媒體服務採購投標須知範本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4年12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6/01/05 14:34:37

115/01/05

